

中国历史 必读知识

ZHONGGUO LISHI
BIDUZHISHI QUANSHU



中国戏剧出版社

书

一、

一部历史

一部历史荣辱悲歌现古今

一支長歌悠遠漾隨流水



中国历史必读知识全书

蔡 磊 编著

(十三)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历史必读知识全书/蔡磊主编.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104 - 02609 - 9

I. 中… II. 蔡… III. 中国 - 历史 - 通俗读物 IV. K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5507 号

中国历史必读知识全书

责任编辑: 万晓咏

责任出版: 冯志强

出版发行: 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100097

电 话: 010 - 58930221 58930237 58930238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 (发行部)

传 真: 010 - 58930242 (发行部)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飞云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73.25

字 数: 37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104 - 02609 - 9

定 价: 952.00 元 (全 33 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录

第七章 宋辽金西夏元历史卷

宋辽金西夏元历史概况

北宋建国	(1573)
北宋建国和消灭诸割据势力	(1573)
中央集权制的加强	(1574)
北宋社会结构和赋役制度	(1577)
社会阶级结构	(1577)
赋役制度	(1579)
北宋与辽、西夏的和战	(1580)
宋太宗收复燕云战争的失利	(1580)
宋与西夏的和战	(1581)
北宋时期的阶级矛盾和农民起义	(1582)
川蜀农民起义	(1582)
北宋中期的农民和士兵起义	(1583)
财政危机	(1584)
从庆历新政到王安石变法	(1585)
庆历新政	(1585)
王安石变法	(1587)
北宋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激化	(1592)
元祐更化	(1592)
蜀洛朔党争	(1593)

宋徽宗、蔡京集团的黑暗统治	(1594)
北宋末年的农民起义	(1597)
方腊起义	(1597)
宋江起义	(1598)
女真南侵和北宋的灭亡	(1598)
金军第一次南侵	(1599)
金军第二次南侵	(1600)
宋政权南迁 南宋初抗金斗争	(1601)
投降派的黑暗统治 人民的反抗	(1605)
投降派的黑暗统治	(1605)
人民的起义和反抗	(1606)
绍兴末到隆兴初的抗金斗争	(1607)
南宋后期抗蒙斗争 南宋灭亡	(1609)
南宋军民抗蒙	(1609)
腐败的统治	(1611)
南宋灭亡	(1612)
宋朝政治制度	(1613)
官制	(1613)
军制	(1618)
科举制	(1621)
宋朝经济的高度发展	(1623)
农业	(1624)
手工业	(1629)
宋与辽、西夏、金等的经济交流和海外贸易	(1633)
宋与辽、西夏、金等的经济交流	(1634)
海外贸易	(1634)
宋代的交通运输业	(1636)
高度繁荣的宋代文化	(1637)
科学技术	(1637)

教育	(1641)
文学艺术	(1642)
辽	(1646)
辽国的建立及其发展	(1647)
辽的政治制度	(1652)
枢密院	(1652)
中央官制	(1652)
地方官制	(1653)
科举	(1654)
辽的经济概况	(1655)
渔猎	(1655)
畜牧	(1655)
农业	(1656)
手工业	(1656)
辽的宗教与文化	(1657)
金的政治概况	(1659)
女真的兴起	(1659)
金朝的建国	(1660)
金灭北宋	(1661)
金朝的衰落	(1662)
蒙古侵金	(1663)
金朝的灭亡	(1664)
金朝制度建立	(1665)
勃极烈辅政制	(1665)
封国制	(1666)
官制	(1666)
军事制度	(1667)
科举	(1668)
金的社会经济	(1668)

土地占有与租税	(1669)
农业	(1670)
手工业	(1670)
商业	(1671)
金代的文化	(1671)
儒学与史学	(1671)
文学与艺术	(1672)
科学与技术	(1673)
建国前的西夏	(1673)
党项的内迁	(1673)
夏州政权的建立与发展	(1674)
元昊建国及历朝概况	(1675)
元昊建国	(1675)
统治集团内部斗争	(1676)
皇权的巩固与封建制的进一步发展	(1678)
夏的灭亡	(1679)
西夏的经济状况	(1680)
农业和畜牧业	(1680)
手工业	(1681)
商业和贸易	(1682)
西夏的宗教和文化	(1683)
宗教	(1684)
学术文化	(1685)
文学艺术	(1685)
蒙古的崛起	(1686)
13 世纪前的蒙古	(1686)
大蒙古国的建立	(1687)
元朝的统治	(1690)
元王朝的建立	(1690)

统一全国	(1691)
远征海外	(1692)
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1693)
与北方诸王之战	(1693)
社会诸矛盾的激化	(1694)
元末农民起义和元朝的灭亡	(1695)
起义的爆发	(1695)

第七章

宋辽金西夏元历史卷

宋辽金西夏元历史概况

北宋建国

北宋建国和消灭诸割据势力

五代后周显德六年(959年),后周世宗柴荣病死,他的幼子柴宗训继位。次年正月,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在陈桥驿(今河南封丘东南陈桥镇)发动兵变,率军返回开封,夺取皇位,建立了宋朝,改年号为建隆,定都于开封。

宋朝建立时,北边有劲敌辽朝和在辽朝控制下的北汉,南方有吴越、南唐、荆南、南汉、后蜀等割据政权。宋太祖赵匡胤在平定李筠、李重进叛乱后,依照先南后北的战略方针,首先集中兵力进攻经济富庶的南方诸国,准备在此后北向收复燕(今北京)云(今山西大同)等州。

乾德元年(963年),宋太祖出兵荆南,占领江陵府(今湖北江陵),荆南主高继冲投降,宋军继续向湖南进发,击败抵御的守军,擒湖南主周保权,平定了湖南。

乾德二年至三年,宋军自剑门、夔峡两路进攻后蜀,连败后蜀军的反抗,迫使后蜀主孟昶归降。

开宝三年(970年)至四年,宋发兵岭南,负隅兴王府(今广东广州)的南汉主刘鋹投降。

开宝七年至八年,宋发兵进攻南唐,战舰沿江而下,歼灭南唐军主力,包围江宁府(今江苏南京),南唐主李煜投降。

宋太宗赵炅继位后,使用政治压力,迫使吴越钱俶和割据漳泉二州的陈洪进相继纳土归附,两浙、福建亦纳入宋的版图。

宋太祖曾两次发兵进攻北汉,未获克捷。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初,宋太宗亲率大军北征,他采用了围城打援的战法,派潘美等率军四面合围太原,并击败了辽朝援兵,北汉主刘继元被迫投降。至此,安史之乱以来的两百多年的藩镇割据局面,基本上结束了。

中央集权制的加强

在消灭各封建割据政权的同时,宋太祖、太宗还逐步加强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统治。安史之乱以来,藩镇之所以能够与中央皇室对抗,主要在他们“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赋”,掌握和控制了地方的各种权力。为改变这种情况,宋太祖采取如下措施:

①稍夺其权。为削弱节度使的行政权力,把节度使驻地以外的州郡——“支郡”直属京师。同时派遣中央政府的文臣出任知州、知县,“列郡各得自达于京师,以京官权知”。这一制度逐步推行后,到宋太宗初年,西北边境州郡也都换上了文官。宋代虽然保留了节度使的名义,但在北宋初年,事实上已降为某一州郡的长官,后来更徒具空名,而不到节度使驻地赴任。即使如此,宋太祖仍恐州郡长官专权,一面采取三年一易的办法,使州郡长官频频调动,一面又设置通判,以分知州之权,利用通判与知州之间的相互制约,使一州之政不致为知州把持,防止偏离中央政府的统治轨道。

②制其钱谷。宋初于各路设置转运使,将一路所属州县财赋,除“诸州度支经费”外,全部运输至宋统治中心开封。前此藩镇以“留州”、“留使”等名目而截留的财物,一律收归中央。

③收其精兵。宋太祖继承了周世宗的许多做法,派遣使臣到各地,选拔藩镇辖属的军队,“凡其材力伎艺有过人者,皆收补禁兵,聚之京师,以备宿卫”。藩镇的兵权也逐步被剥夺净尽。与此同时,在次第

削平南方诸国后,下令拆毁江南、荆湖、川峡诸地的城郭,于是可能被藩镇用来抗拒中央的城防也被撤除了。

在上述变革之下,全国各地的“兵也收了,财也收了,赏罚刑政一切收了”,从而极大地加强了中央政府的统治力量。就宋代行政体制看,“收乡长、镇将之权悉归于县,收县之权悉归于州,收州之权悉归于监司,收监司之权悉归于朝廷”,“以大系小,丝牵绳连,总合于上”,把中央集权制强化到空前未有的程度。前此那些藩镇割据势力被完全铲除。在宋朝统治的三百余年中造成一个“无腹心之患”的统一的政治局。

军队和官僚机构是维护和运转中央集权制的两个重要工具,宋太祖、太宗采取种种防微杜渐的政策和措施,极力使这两个工具适应专制主义的需要,从而表现了皇帝权力的空前加强。范浚在《五代论》中指出:“兵权所在,则随以兴;兵权所去,则随以亡。”这些话揭示了唐末五代以来,在政治局面变换中,兵权所起的决定性作用。从小军官到殿前都点检,又从殿前都点检跃上皇帝宝座的赵匡胤,十分懂得军事力量的重要作用。因此,宋太祖、太宗所制定的军事政策便具有了极其鲜明的时代特点。

有关“杯酒释兵权”的记载虽富有戏剧性,未必全都属实,但与赵匡胤一道起家,并作为赵匡胤的义社兄弟的石守信、王审琦等禁军大将不再掌握军权,则是极为明确的事实。以后又废除殿前都点检和侍卫亲军马步军都指挥司,禁军分别由殿前都指挥司、侍卫马军都指挥司和侍卫步军都指挥司,即所谓三衙统领。禁军领兵权之拆而为三,以名位较低的将领掌握三衙。宋初制军的这些措施都意味着皇权对军队控制的加强。与此同时,宋初还建立了不同于前朝的枢密院,设枢密使,主管调动全国军队,分掌军政大权。枢密使与三帅各有所司:“天下之兵,本于枢密,有发兵之权,而无握兵之重;京师之兵,总于三帅,有握兵之重,而无发兵之权。”调动权与领兵权拆而为二,各自独立,相互制约,有利于皇权的控制。

宋太祖总结了历代的统治经验,认为“可以为百代之利者,唯养兵

也”，因而确定了募兵养兵制度。宋政府每年招募大量兵士，特别是荒年募兵更成为一项定制，其后的嗣君们谨守不变。被迫离开土地的农民以及流浪汉，所谓“失职犷悍之徒”，还有在死亡线上挣扎的饥民，这些本来足以危害宋专制统治的各种社会力量，通过募兵养兵制度，转化为维护宋专制统治的军事力量。

历代统治者都依赖军队以加强其专制统治。赵宋王朝对军队依赖的程度更超过前代。宋东京开封是无险可守的四战之地，实现其“强干弱枝”、“由中制外”的政策，就只能把重兵屯聚在京畿。于是“举天下之兵宿于京师”，“屯兵于内，连营畿甸”，“以兵为险”，便成为宋王朝的基本方针。赵匡胤之所以重视募兵养兵制度，这是重要原因。宋初统治者虽然从根本上认为养兵“为百代利”，但又恐怕军队也可能因这样那样的事故而发生变乱，因而又制定了许多政策和措施，加以预防，其中主要的有：

①兵将分离政策。利用更戍法，将屯驻在开封的禁军轮番到各地戍守，或移屯就粮，定期更换。名义上使士兵们“习山川劳苦，远妻孥怀土之恋”，实际上是借着士兵们的经常换防，造成兵不识将，将不识兵，兵无常帅，帅无常师，以避免对皇权造成威胁。

②内外相维政策。宋太祖把全部军队分为两半，一半屯驻京畿，一半戍守各地。宋神宗赵顼对这种做法加以解释说：“艺祖养兵止二十二万，京师十万余，诸道十万余。使京师之兵足以制诸道，则无外乱，合诸道之兵足以当京师，则无内变。内外相制，无偏重之患。”实际上，这种“内外相制”的政策，不仅体现于京师与诸道之间，而且也体现于皇城内外、开封与府畿各县之间兵力的平衡。在这种政策的作用下，军事能力无形中削弱了不少。

③“守内虚外”政策。宋初统治者目睹五代以来内部多变的景象，使他们产生了这样一种想法，“内患”比“外忧”更为可怕。宋太宗曾说：“国家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防。唯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可惧也！”因此，他们总是把假想敌放在国内，没有把注意力放在边境。宋朝面对辽朝强大的军事压力，并未采取认真、有

效的对策。

对官僚制度和官僚机构,像对待军队一样,宋代的最高统治者们也极尽防制之能事。历代宰相居中央政府首位,具有“事无不统”的大权。宋太祖唯恐宰相权柄过大,不利于皇帝专制,因而采用分化事权的办法削弱相权。军政大权归枢密院掌握,而财政大权则由三司使掌握,宰相所掌仅限于民政了。在军、财、民三权分立中,枢密使与宰相“对掌大政”,“号为二府”,皇帝利用这两者间的异同,发号施令,独断专行。宋初不仅以三权分立的办法削弱相权,而且还设置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和三司副使,作为宰相、枢密使和三司使的“副贰”,与各部门长官发生制约作用,以削弱各部门长官的权力。与此同时,宋又提高了御史台、谏院等台谏官的权力和地位,许其风闻言事,纠举、弹劾各级官员特别是宰执大臣等高级官员,作为皇帝的耳目,以利皇帝的专制统治。台谏气焰日盛,宋仁宗赵祯时,宰执大臣的任用去留往往取决于台谏,因而不少做宰相的不得不屈从于台谏的意向行事,宰相权势更加削弱、下降了。

此外,在设官分职、科举考试制度等方面,也都具有它的时代特点,体现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

宋太祖、太宗建立的一些制度,大大加强了宋朝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造成了统一的政治局面,为经济、文化的高度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但是由于“以防弊之政,作立国之法”,一些强化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政策和措施,转化成为它的对立面,“冗兵”、“冗官”和“冗费”与日俱增,使宋封建国家陷于积贫积弱的局势中。

北宋社会结构和赋役制度

社会阶级结构

宋朝将全国居民分为主户和客户两大类。乡村主、客户的差别,

主要是以土地资产的有无来划分。主户是土地和资产占有者。依照占有数额的差别,分为五等。第一等户大致是占有土地三、四顷到几十顷、上百顷的大地主,第二、三等户是土地较少的中、小地主,三等户中也有自耕农。上三等户习惯上称为上户,大致上属地主阶级。上户中还包括官户和形势户。官户可以免除差役和杂税等。第四、五等户,习惯上称为“下户”。第四等户仅有少量田产,第五等户田地更少,很多是半自耕农,第四、五等户占主户的大多数。乡村客户主要是佃农,他们全无田地,主要依靠租种地主的田地为生。宋朝的客户一般不是地主的“私属”也被编入户籍,成为国家的正式编户,交纳身丁钱和负担夫役,部分客户直接负担二税。宋廷逐步明确规定了客户的迁移手续和社会地位。客户在户口统计中,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

地主占有土地、剥削客户的主要手段是收取地租。租佃关系已经成为宋朝主要的剥削形态。地主和佃客之间订有口头或书面租佃契约。宋初比较通行的剥削方法是分成租制,地租一般都占收获的五成以上。少数客户自有耕牛,耕种所得一般与地主对分。相当多的客户没有耕牛或农具,向地主租赁,一般要把收获物的六成以上交给地主。另一种剥削方法是定额租制,由地主规定地租定额。在租佃制下,佃客对生产有较多的支配权,但地主可以随意增租。

工匠是手工业中的直接生产者。宋朝官营手工业大都采用一种介于征调和雇募之间的“差雇”制,轮流征调工匠服役,给予雇值和食钱,民营手工业则普遍采用和雇制,雇主和工匠之间一般出于双方情愿。官营手工业也有采用和雇制的。有些经济发达的地区还出现众多的机户,如梓州(今四川三台)有几千家,但机户常被官府或官吏强迫织造匹帛,而且少给或拖欠工钱,以致破产失业。

州县城郭内还居住着许多富裕的商人。汴京资产达百万的富商很多,超过十万者“比比皆是”。如著名的“大桶张氏”,“以财雄长京师”,许多士大夫也利用一切机会贩运货物,牟取暴利,“日取富足”。社会上逐步改变了贱视商人的传统观念,商人成为封建国家的“四民”

(士农工商)之一,取得了“齐民”的资格。国家允许商人中的“奇才异行者”参加科举,也允许其子弟参加科举。商人还可通过接受朝廷的招募为封建国家管理税收,向官府进纳钱粟,充当出使随员,跟宗室或官员联姻,交结权贵等途径获得一官半职。商人一般都要购置土地,把部分商业资本转化为田产,使自己变成单纯的地主或商人兼地主。

替地主、富豪家庭服役的奴婢,部分来自雇佣,部分来自买卖或抵债,被雇佣的奴婢在法律上被称为“人力”和“女使”。人力和女使跟雇主一般订有雇佣契约,写明期限、工钱或身子钱等项。法律规定,主人不得随意打死奴婢,不得私刺其面。奴婢的身份地位比前代提高较多,标志着宋代社会中奴隶制残余的进一步削弱。

赋役制度

北宋田赋主要是征收夏秋两税,大致按照每亩征收一斗的定额课取,如江南个别地区仍沿袭十国旧制,亩税三斗。各地历史情况和生产水平不同,因而税额也有一些差别。夏税征收钱币或绢、绢、绵、布、麦等实物。在实际征收二税时,还常常采用支移、折变办法,使纳税户的负担更繁重不堪。此外,还有身丁税(身丁钱)、杂变(沿纳)、和籴和预买、科配等税目。宋时赋税苛重,故南宋朱熹也说:“古者刻剥之法,本朝皆备。”

服役方面,分为职役和夫役。宋初职役,实行差法,由乡村主户担任,如衙前主管运送官物、看管府库等,按照规定,由第一等户轮流充当。里正、户长、乡书手负责督催官府赋税,里正由第一等户轮差,户长由第二等户轮差,乡书手由第三等或第四等户轮差。耆长、弓手、壮丁负责社会治安,由第一等或第二等户轮差耆长,第三等户轮差弓手,第四等或第五等户轮差壮丁。第三、四、五等户还轮差斗子、掏子、栏头、秤子、拣子、库子等役。上等户常因职役过于繁重,千方百计逃避,将负担转嫁给下等户乃至客户。夫役是自耕农、佃农负担的无偿劳役,如修浚河道、营建土木、运输官物等。夫役一般按人丁户口科差,